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A.4.2及E.2.1條除外。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應用之守則之原則，包括任何偏離行為。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潤洪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 關國英 陳蓮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麟 黃文倫 胡豐春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就策略方針、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職能為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或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交由管理層處理。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董事會成員及主席與行政總裁（即執行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商業及親屬關係。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u>董事姓名</u>	<u>附註</u>	<u>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u>	<u>出席率</u>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4/4	100%
鄭潤洪		4/4	100%
闕國英		3/4	75%
陳蓮池		0/4	0%
黃錦麟		3/4	75%
黃文倫		4/4	100%
胡豐春		4/4	100%
Anthony YAP	1	0/4	0%
陳木成	2	2/4	50%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Anthony YAP先生辭任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陳木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鄭潤洪先生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由兩位獨立人士繼任，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之各方面業務。

## 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但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惟主席（彼為非執行董事）除外。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令各位董事均須接受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各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於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不會計入每年所釐定之退任董事人數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及各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投票表決

根據守則條文第E.2.1條，倘於舉手表決等若干情況下會議之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示者相反，則會議主席及／或在該會議上個別或共同代表相當於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董事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該條文並無規定了董事在上述情況下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E.2.1條，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條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現有成員為：

黃文倫－委員會主席  
闕國英  
胡豐春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透明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批根據表現支付之酬金，推行及監督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提名董事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之延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目的為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能力之人士加入董事會，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董事會制訂政策，檢討董事會規模、結構及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指明之準則評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收費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告第58頁附註九。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現有成員為：

黃文倫－委員會主席  
關國英  
黃錦麟  
胡豐春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監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酬金、討論核數程序及上述事項所引致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其成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討論審核結果、審閱年度業績公佈之初稿。
-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考慮二零零五年核數費用；及
- 審閱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討論審核結果、審閱中期報告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初稿。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位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u>	<u>出席率</u>
關國英	1/2	50%
黃錦麟	1/2	50%
黃文倫	2/2	100%
胡豐春	2/2	100%

### 董事就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並保證財務報告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會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已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之成效進行檢討。